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李红琨、王楠、夏洪应亲自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楠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事项进行了预先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红琨      王    楠      夏洪应

2024 年 3 月 30 日